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1.4048		1.4048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0.0566 (均为可调整地类)		0.0566 (均为可调整地类)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
规 划 级 别	国家 级		国家 级
	省 级		省 级
	市 级		市 级
	县 级	符合	县 级
	乡 级	符合	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1.4048		1.4048	0.0566 (均为可调整地类)
<p>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，用作村经济发展留用地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.4048 公顷（农用地转用 1.4048 公顷，含耕地 0.0566 公顷），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。</p>			

填表人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.0566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花都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花都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1.5848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1.5848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007208243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0566		0.0566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852.3000		852.3000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	花东镇				
	村		象山村第三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	
	耕 地	水 田					
		水浇地					
		旱 地					
	林 地						
	园 地		0.7451	195	97.5	97.5	
	其他农用地（不 含养殖水面）						
	养殖水面		0.6597	195	97.5	97.5	
	建 设 用 地			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
	青苗补助费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
	其他费用		
征地总费用		273.936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5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3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
	农业安置		
	留地安置	本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%比例安排留用地 0.1405 公顷，少于 3 亩，花都区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 10%的比例给被征地集体安排留用地，并在批准用地一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同意留用地安置承诺的证明。	
备注			

填表人：